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
樓

承辦人：連英賀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7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029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（下稱審議規則）第14條第3款「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」規定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態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邇來接獲民眾反映，執業或開業技術人員或大專院校老師，受聘擔任個案採購之評選委員，常因顧及個人或團體利益，抑或與投標廠商間具有合作或競爭之複雜關係，未能公正辦理評選。

二、機關辦理個案採購之評選委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委員或機關視個案實際情形判斷是否該當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規定：「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：三、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。」：

(一)本人或本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、團體，三年內曾參與政府採購案投標或分包者。

(二)與本人有僱傭關係之廠商三年內曾與投標廠商參與同一



2

政府採購案之競標、共同投標或分包者。

(三)本人曾擔任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、投標專案參與人員之大學導師、論文指導教授者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電文
2020/04/24 15:44:38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